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渝北府征〔2025〕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盛镇隆仁小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鉴于大盛镇隆仁小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符合道路建设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经研究,决定对大盛镇隆仁小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被征收人共计5户,建筑面积1017平方米。由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规定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